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微纳学会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中国科协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20-2022年度）”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充分发挥学会平台优势，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发现和扶持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将继续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一）32岁以下（198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需报中国科协批准）；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六）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三大攻坚战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经济技术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七）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八）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在籍会员。

二、推荐要求

（一）学会将坚持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遴选，正式候选人通过学会所属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申报，联合体根据名额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现场答辩，确定托举名单及培养方案；

(二) 申请人通过同行专家推荐，每位申请人至少经 3 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位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

三、材料报送

(一) 有意申报者，请按要求认真填写《“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附件 1)；如同意自筹资金联合培养的青年人才，需同时出具自筹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电子版本请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 反馈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原件)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寄至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四、项目考核及支持方式

(一) 被托举人需接受年度验收和总结评价，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书面材料。

(二) 项目周期为 3 年，列入中国科协资助的托举培养对象将获得每人每年 15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并获得人才证书，自筹资金联合培养的托举培养对象需自筹相应资金并同样授予人才证书。

五、联系方式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10-62796707、15300022730

邮箱：office4@csmnt.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 4102B

附件 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